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假 處 分 之 抗 告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不 受 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及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一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孫國慧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